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CCJS

长春焦氏康健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CJS0009S-2021

特殊膳食鹿副产品膏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CCJS0009S-2021
备案号	220594S-2021
有效期限	2021年02月24日至2024年02月23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2-04 发布

2021-02-15 实施

长春焦氏康健商贸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编写的格式、结构和内容均按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而编辑的。

本标准由长春焦氏康健商贸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长春焦氏康健商贸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焦海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特殊膳食鹿副产品膏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梅花鹿（人工驯养）可食用部位（鹿茸血、鹿血、鹿脑、鹿鞭、鹿心、鹿胎）为主要原料，通过添加牛鞭、百合、枸杞、桑葚、白芷、薄荷、益智仁、木糖醇中的一种或几种，其中百合、薄荷、益智仁、枸杞、桑葚、白芷经挑选、清洗、提取，鹿茸血、鹿血、鹿脑、鹿鞭、鹿心、鹿胎、牛鞭经清洗、提取、浓缩后加入木糖醇、低聚果糖混合均匀然后分装，经灭菌、检验、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为满足特殊的身体或生理状况和（或）满足疾病、紊乱等状态下的特殊膳食鹿副产品膏。本产品属于其他特殊膳食食品（辅助营养补充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2143	原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672	枸杞
GB/T 23528	低聚果糖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572	桑葚（桑果）
NY 317	鹿副产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中国药典》一部（2020版）	百合、白芷、益智仁、薄荷

3 分类

产品按原料可分为：分类1 特殊膳食鹿胎膏、分类2 特殊膳食鹿脑膏、分类3 特殊膳食双鞭膏

3.1 分类1

特殊膳食鹿胎膏：以鹿胎为原料，添加鹿心、白芷、百合、鹿茸血、木糖醇、低聚果糖，其中百合、白芷经清洗、提取，鹿茸血、鹿胎、鹿心经清洗、提取、浓缩后加入木糖醇、低聚果糖混合均匀然后分装，经灭菌、检验、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鹿胎膏。

3.2 分类2

特殊膳食益脑膏：以白芷、鹿脑、鹿茸血、鹿心、薄荷、益智仁、木糖醇、低聚果糖为原料，其中白芷、薄荷、益智仁、经清洗、提取，鹿茸血、鹿血、鹿心经清洗、提取、浓缩后加入木糖醇、低聚果糖混合均匀然后分装，经灭菌、检验、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益脑膏。

3.3 分类3

特殊膳食双鞭膏：以蜂鹿鞭、牛鞭、鹿茸血、枸杞、桑葚、白芷、或木糖醇、低聚果糖为原料，添加，其中鹿鞭、牛鞭、鹿茸血、枸杞、桑葚、白芷经清洗、提取、浓缩后与蜂蜜、木糖醇、低聚果糖混合均匀然后分装，经灭菌、检验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双鞭膏。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4.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2 梅花鹿（人工驯养）可食用部位（鹿茸血、鹿血、鹿脑、鹿鞭、鹿心、鹿胎）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

4.1.3 牛鞭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

4.1.4 阿胶、百合、砂仁、白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 第一部的规定。

4.1.5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4.1.6 桑葚应符合 GB/T 29572 的规定。

4.1.6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4.1.7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4.1.8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浅黄色至褐色，均匀一致	取 10g 试样于瓷盘中，自然光下，目测色泽、组织状态、杂质。另取 10g，温蒸馏水冲溶，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组织形态	粘稠状膏体	
滋、气味	具有该品种特有的滋、气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30.0	GB 5009.3
蛋白质，%	≥ 1.0	GB 5009.5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49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mg/kg	≤ 100	GB 5009.33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计数，cfu/g ≤	200				GB 4789.15
嗜渗酵母计数，cfu/g ≤	200				GB 14963附录A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mL）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志贺氏菌	5	0	0	—	GB 4789.5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0	0	—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最大使用量g/kg	残留量	检验方法
木糖醇	甜味剂	适量添加	-	-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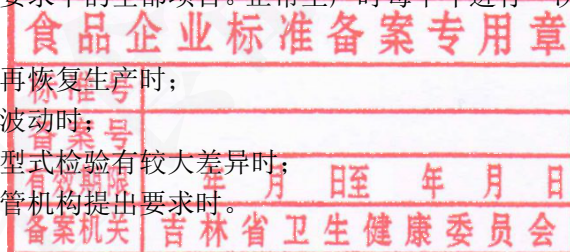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产品合格后方可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为每批必检项目。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7.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出厂检验、型式检验时，每批随机抽取 12 个最小独立包装，8 个供感官、理化、微生物检验 4 个留样备用。

7.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8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8.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特殊膳食鹿胎膏

配料：鹿胎、鹿心、白芷、百合、鹿茸血、木糖醇、低聚果糖

净含量：12ml、20ml、50ml、100ml 或根据客户要求制定

生产日期：见袋封口或瓶体

保质期：18 个月

委托商：长春焦氏康健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冯家屯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CCJS0009S-2021

贮存条件：避光、阴凉处

生产日期：见喷码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 1、食用方法：早晚各一袋
- 2、适用人群：成年女性、内分泌紊乱、面色暗黄或有色斑者

食品名称：特殊膳食益脑膏

配料：白芷、鹿脑、鹿茸血、鹿心、薄荷、益智仁、木糖醇、低聚果糖

净含量：12ml、20ml、50ml、100ml）或根据客户要求制定

生产日期：见袋封口或瓶体

保质期：18 个月

委托商：长春焦氏康健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冯家屯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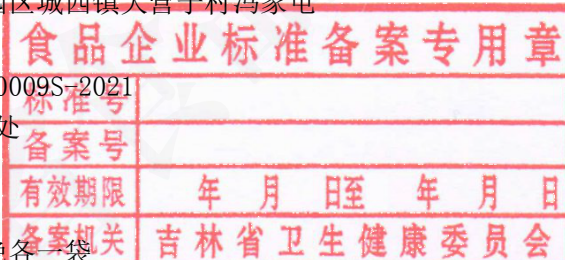
产品标准代号：Q/CCJS0009S-2021

贮存条件：避光、阴凉处

生产日期：见喷码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 1、食用方法：早晚各一袋
- 2、适用人群：脑力劳动者或需要脑功能恢复者



食品名称：特殊膳食双鞭膏

配料：鹿鞭、牛鞭、鹿茸血、枸杞、桑葚、白芷、木糖醇、低聚果糖

净含量：12ml、20ml、50ml、100ml 或根据客户要求制定

生产日期：见袋封口或瓶体

保质期：18 个月

委托商：长春焦氏康健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冯家屯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CCJS0009S-2021

贮存条件：避光、阴凉处

生产日期：见喷码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 1、食用方法：晨起 2 袋
- 2、适用人群：成年男性、亚健康人群、易疲劳者

8.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6、表 7、表 8 的规定。营养成分表数值依据实际数值标注。

表 6 营养成分表（特殊膳食鹿胎膏）

项 目	每 100 毫升	NRV%
能量	1163千焦 (kJ)	14%
蛋白质	2.0克 (g)	3%
脂肪	0.5克 (g)	1%
碳水化合物	65.3克 (g)	22%
钠	266毫克 (mg)	13%

表 7 营养成分表（特殊膳食益脑膏）

项 目	每 100 毫升	NRV%
能量	1163千焦 (kJ)	14%
蛋白质	2.0克 (g)	3%
脂肪	0.5克 (g)	1%
碳水化合物	65.3克 (g)	22%
钠	266毫克 (mg)	13%

表 8 营养成分表（特殊膳食双鞭膏）

项 目	每 100 毫升	NRV%
能量	1163千焦 (kJ)	14%
蛋白质	2.0克 (g)	3%
脂肪	0.5克 (g)	1%
碳水化合物	65.3克 (g)	22%
钠	266毫克 (mg)	13%

9 包装

内包装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包装应清洁、封装严密、无漏气现象。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 保质期

包装的成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保持厂地清洁、干燥、通风良好，严防日光直射的条件下贮存。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不低于 18 个月。

